

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總務處環安組	緊急應變計畫	文件編號： DA7-2-005
公佈日期：109 年 07 月 20 日		頁次：1

92 年 6 月 13 日 91 學年度第 3 次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0 年 3 月 17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9 年 7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

壹、目的

為促進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，對緊急意外事故之應變能力之處理技術上都能熟練、並提高其對各種危害特性之認知，以及加強校內緊急應變組織相關人員協調與溝通系統之確認，且訂定各系所應變時之職責與正確有效之處理程序，以期將災害事故發生後人員之傷害，財物及設備等之損失降到最低。

貳、範圍

本校教職員生均屬本校內緊急應變計畫之適用範圍。

參、權責單位

詳如中華大學緊急應變組織編組、負責人及職掌。

肆、名詞解釋：

無

伍、內容

一、目的

為促進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，對緊急意外事故之應變能力之處理技術上都能熟練、並提高其對各種危害特性之認知，以及加強緊急應變組織相關人員協調與溝通系統之確認，且訂定各系所應變時之職責與正確有效之處理程序，以期將災害事故發生後人員之傷害，財物及設備等之損失降到最低。

二、適用時機

火災爆炸、化學品洩漏、地震等各種突發狀況。

三、緊急應變(ERT)小組組織、職掌及人員編組：如中華大學緊急應變組織編組、負責人及職掌 (DA7-4-009)。

四、緊急應變程序：如 (DA7-4-010)

五、通報內容：

- (一) 通報人單位、職稱、姓名。
- (二) 通報事故發生地點、時間。
- (三) 事故狀況描述。
- (四) 傷亡狀況報告。
- (五) 已實施或將實施之處置。
- (六) 需要之協助。

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總務處環安組	緊急應變計畫	文件編號： DA7-2-005
公佈日期：109年07月20日		頁次：1

(七) 其他。

六、應變處理原則：如 (DA7-4-011)

七、緊急連絡電話：如 (DA7-4-012)

八、事故分析與應變計畫檢討：

(一) 意外事故發生後為了人員安全或防止更大損害，而採取必要措施外不得破壞現場。

(二) 意外事故發生後應即通知有關人員，至現場查驗發生事故之設備、環境，分析災害得破壞現場。

(三) 事故發生後應填寫「事故調查表」送總務處環安組彙整後陳校長。

(四) 檢討災害應變計畫之缺失及意外發生之檢討，內容應包括：

1、調查原因：分析災害原因，提出具體對策。

2、災害預防：安檢工作之檢討。

3、處置程序：應變程序是否完備、適當。

4、應變能力：處理中有無錯誤之判斷。

5、訓練與演練：應變過程中可於訓練及演練計畫中加強。

6、其他：鄰近區域安全影響檢討。

(五) 檢討報告完成提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委員會審查，校長核定後，呈政府相關部門，並據以修正本校緊急應變計畫。

陸、相關文件

無

柒、使用表單

1、中華大學緊急應變組織編組、負責人及職掌 (DA7-4-009)

2、中華大學緊急應變程序 (DA7-4-010)

3、中華大學應變處理原則 (DA7-4-011)

4、中華大學緊急連絡電話 (DA7-4-012)